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7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72300A00_ATTCH1.pdf、007230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教育部本年4月27日及勞動部同年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